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一、公告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

产品运作方式：契约开放型

产品合同生效日：2015年12月11日

产品管理人名称：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养老保障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配套法规、《长江盛世天伦混合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说明书》、《长江盛世天伦养老保障管理产品受托管理合同》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申购日：2016年6月15日及此后每个周三，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个周三。

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赎回日：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8日；以及自12月26日起，往后推三个月后的第一个周一到周三可赎回。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周。具体时间以公告为准。

二、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长江盛世天伦混合个人养老保障产品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产品募集成功后封闭运作半年，之后每周三开放一次申购，每次开放1个工作日；每个季度开放一次赎回，每次开放3个工作日。本产品的首个封闭期为自产品成立日起至2016年6月12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则相应顺延。

根据规定，2016年12月26日、2016年12月27日、2016年12月28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开放办理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的赎回业务，2016年12月28日的交易所正常交易时间开放办理长江盛世天伦混合组合的申购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产品无法按时开放赎回与申购业务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三、开放期申购业务

（一）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募集期认购价格以募集期结束日收市后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开放期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退出”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申购遵循“时间优先”原则，以产品管理人确认的申购有效时间为准；

4、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产品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份额进行处理，即先确认的份额先赎回，后确认的份额后赎回；

5、本产品管理人可根据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依法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二）申购和赎回的方式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的方式包括产品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以及产品管理人委托的第三方代销平台：

1、产品管理人公司官网直销平台：www.cj-pension.com.cn

2、第三方代销机构：经产品管理人委托，具有销售本产品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他机构的营业网点及网络销售平台。

（三）申购的程序及方式

1、投资人须根据本产品管理人预定程序，在产品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出申购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须按本产品管理人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

2、本产品管理人应以受理申购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在正常情况下，本产品管理人作为产品登记结算机构，在开放期结束后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开放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获知确认情况。

3、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产品管理人或产品管理人指定的代销机构将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四）交易价格与单位净值计算方法

1、本产品初始价格为产品面值，份额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2、募集期结束日的产品交易价格为初始价格；

3、 T 日产品单位净值= T 日产品资产净值/ T 日注册登记的产品份额总数。（产品管理人于 $T+1$ 日向份额持有人公布经托管人审查、确认的 T 日单位净值。）

（五）申购数额

1、各份额持有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并可按1000元整数倍递增。本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数量限制，调整前的5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页上进行公告。

2、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产品财产。

(五)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投资人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如该账户在托管机构托管的产品余额不足5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全部份额。

3、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六) 申购费率、赎回费率（解约费）

1、申购费率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0.5%，直接从委托人申购缴款资金扣除， $\text{申购费} = \text{实际申购金额} \times \text{申购费率}$

2、赎回费率（解约费）

本产品解约费率随赎回产品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即相关产品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解约费率越低，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	解约费率
1年以下	0.5%
1年以上（含1年）	0%

解约费用在投资人赎回本产品份额时收取， $\text{解约费} = \text{实际赎回金额} \times \text{解约费率}$ 。

(七)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延缓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本产品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转；
- (2) 证券交易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本产品资产净值；
- (3) 发生本产品合同规定的暂停产品投资资产估值情况；
- (4) 本产品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 投资规模过大,使本产品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1)-(3)项情形时,本产品管理人应在指定公司网页进行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本产品管理人将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在指定公司网页进行公告。

2、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本产品管理人可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 不可抗力;

(2) 开放期内发生巨额赎回情况;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本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4) 发生暂停资产估值的情况;

(5) 不符合产品退出规则的退出申请;

(6) 法律法规规定或有关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本产品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

本产品管理人如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将在公司网页上刊登相应公告;恢复赎回业务办理时,将在公司网页上刊登相应公告。

3、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产品单个开放日内的产品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的产品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为防止出现巨额赎回,产品接受巨额赎回预约制度,即有巨额赎回需求的持有人提前告知产品管理人,便于产品管理人及早了解产品的申赎情况,尽可能早地解决产品的流动性需求,降低产品部分延期赎回的风险。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部分延期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产品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

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应在 2 日内通过中国保监会指定媒体、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保监会和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保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并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发生巨额赎回时，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体和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告。

四、风险提示

本产品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产品《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合同》。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